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1、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支付方式及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2、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第五节中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 2017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

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4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7
三、政策风险	38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9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审批风险	40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2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4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5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5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51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2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兖州煤业、公司、发行人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上市代码：YAL.AX
联合煤炭、目标公司	指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力拓集团	指	力拓矿业集团，包括 Rio Tinto plc、Rio Tinto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等实体在内的企业集团
澳煤控股	指	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猎人谷资源	指	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兖煤澳洲与澳煤控股、猎人谷资源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等相关协议
转让方	指	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和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收购力拓集团子公司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持有的联合煤炭合计 100% 股权
HVO/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指	猎人谷运营煤矿
Mount Thorley	指	索利山煤矿
Warkworth	指	沃克沃斯煤矿
MTW/ Mount Thorley	指	索利山煤矿和沃克沃斯煤矿的统称

Warkworth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JORC	指	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备委员会（The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制定的《澳大利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和储量报告规范》（2012 年版）
FIRB	指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储量	指	经过一定地质勘查工作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证实，可实际开采出的量
资源量	指	经过一定地质勘查工作，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推断的至探明的，并按照相关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依据一定方法计算的地质储量。本预案中的资源量不包含储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HVOR	指	HVO Resources Pty Ltd（HVO 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三菱（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的关联公司
HVOP	指	HV Operation Pty Ltd（即猎人谷运营有限公司），HVO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
CAOP	指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联合煤炭全资附属公司）
PWCS	指	沃拉塔港矿产服务有限公司（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HVO 合资公司	指	依照 HVO 合资协议成立非法团合资企业，名为猎人谷运营合资公司（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
HVO 合资协议	指	CAOP、HVOR 及 HVOP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关于 HVO 的合资协议
合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	指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隆格）根据 JORC 准则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 Report》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91,20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 600188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273500

电子邮箱： yzc@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公司推进、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

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覆盖范围约 17,000 公顷，HVO 及 MTW 矿区质量均为世界顶级，可生产优质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

本次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本次收购还有利于恢复兖煤澳洲在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能力，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收购后项目产生的效益也会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由于具体对象尚不能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1、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支付方式及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2、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并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兖矿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兖矿集团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1、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支付方式及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2、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作价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45,000 万元或 1,715,000 万元，具体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间接持有联合煤炭 100% 的股权。

（一）项目背景情况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

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与转让方于伦敦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而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全部联合煤炭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受让方：兖煤澳洲

签署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伦敦时间）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

（1）兖煤澳洲可选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3.5 亿美元对价；或者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首期价款 19.5 亿美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五年内每年支付 1 亿美元的迟延付款金，共计支付 24.5 亿美元。为保证迟延付款金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提供令其满意的抵押/保证工具，或五份各自金额等于延期支付金额的信用证。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按照 75.71% 和 24.29% 的比例分别支付给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并将根据收购协议予以调整。

3、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双方取得所有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

①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批准；

②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④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离岸合并审批；

⑤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与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兖煤澳大利亚

销售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其与澳煤控股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

(2) 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 Rio Tinto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各自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收购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最后期限”）全部达成，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有权向对方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如适用），以延长最后期限，每次可延长 30 日，即：最后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日。除转让方可豁免上述第（1）款第⑤项条件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

4、排他性

(1)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排他期），转让方不能且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能（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

①招揽、邀请、启动或鼓励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竞争性方案、任何查询、意向、要约、建议，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等磋商或讨论，不得从事可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竞争性的方案的行为，不得与有前述行为意图的第三方进行接洽；

②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提出竞争性方案的第三方订立、继续或参与、磋商、讨论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也不得接受或订立、主动提出接受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得有任何可能被合理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从事前述行动的行为；

③直接或间接允许或让第三方有机会接受与联合煤炭有关的使第三方可以或帮助第三方规划、完善或提出竞争性方案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2)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收到竞争性提议，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的或者其他，转让方须自收到该等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3) 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转让方不可签订且必须确保力拓集

团或其任一成员不得签订与竞争性提议有关的协议，除非：

①竞争性协议是或合理地可能是一份更好的提议；

②力拓集团已向兖煤澳洲提供了竞争性提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③兖煤澳洲已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供一份针对竞争性提议的书面新提议（“兖煤澳洲新提议”）；且

④力拓集团董事会认为兖煤澳洲新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整体上不如竞争性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就此意见已通知兖煤澳洲。

5、终止条款

如果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并且转让方未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予通知，或转让方根据收购协议进行了通知，但重大不利变动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无法解决或仍然存在，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如果在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

重大不利变动包括在收购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出现的各自或共同可能导致如下情形的事件、变动、状况、事宜、情况或事物（各自为特定事件）：

（1）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开采及加工的可售煤炭产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8 个月的持续期间内每年少于 1,000 万吨；

（2）在考虑有关储量因自预估日起在实际开采中的损耗而减少及自预估日起因吸纳新公布的储量而增加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实际煤炭储量比目标公司在 HVO 和 MTW 2015 年合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中列明储量减少（或被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减少）7.5% 以上；

（3）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市值与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合理预期的市值相比，整体减少 2.5 亿美元以上（出现特定事件除外）的。

收购协议也可以根据其规定的其他常规理由而终止。

6、交易完成日期

以下列最后一项发生之日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①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的次月的首个工作日；

②如果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未能在预计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推行，则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之后的第二个月之首个工作日（不论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在该日期前是否已完成或推行）；

③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7、终止费用

如果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则其可以终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因该情形而终止的，兖煤澳洲需就本次交易缴纳 2,350 万美元的违约金。

8、转让价款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债务净额及运营资金状况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价款将根据如下因素进行调整：

（1）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债务净额（“实际债务价值”，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于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净额为零）；

（2）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实际营运资金金额（“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营运资金金额（暂定 1.61 亿澳元，如有明显误差时需进行调整，“协议营运资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在生效日的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一致）。

即：①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现金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②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减少；③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营运资金价值高于（或低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以后的转让价款，可以在完成日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进一步调整，以决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差额款项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差额款项。

在上述调整完成后，如果某些与从事矿场运营有关的从属性许可未能取得，则未转让价款可能相应调减。

9、HVO 合资公司的随售权

根据 HVO 合资协议，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但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公司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根据收购协议，受让方需向 HVOR 发出不可撤回的要约，以根据 HVO 合资协议的条款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的权益。受让方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HVO 合资协议，包括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磋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必须遵守并促使 CAOP 及 HVOR 遵守其于 HVO 合资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包括订立任何文件。

HVO 合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价值磋商机制，包括可由一名独立的专家做出决定（如需）。受让方和 HVOR 应当在考虑 HVO 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就随售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各自提出一个其认为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果双方提出的价格差异在 10% 以内，则最终价格将按照双方提出金额的平均值计算；如果价格差异在 10% 以上的，双方应当委托一名评估师进行评估，由评估师自双方提出的价格中选择其一作为最终的公平市场价格。

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以后，HVOR 可以最终选择接受或拒绝随售权要约。与 HVOR 的磋商结果及 HVOR 是否选择行使随售权，最迟可以在 2017 年 8 月以前确定。

关于随售权条件的磋商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但并非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鉴于 HVO 合资公司并未对随售权要约的具体内容作出限定，因此受让方可以灵活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可以在随售权要约中约定，以本次交易的完成作为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权益的前提条件（即：如果本次交易最终

不能完成，则受让方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10、员工安置

受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集团员工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在整体上不逊于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受雇的条款和条件。

此外，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预期完成日前至少 2 个月向力拓集团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雇员发出聘用要约或接受雇员提出的被雇佣要求；如果受让方选择不向相关雇员发出聘用要约的，则应当通知转让方。

11、其他协议之《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

联合煤炭全资拥有的若干下属子公司应当分别与澳煤控股签署《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由该等下属公司在纽卡斯尔基准动力煤价格超过 75 美元/吨时，就分别自 HVO 和 MTW 开采及出售的煤炭向澳煤控股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特许使用权费用需根据通胀率逐年增加。特许使用权费用的收取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周年起计算 10 年（“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特许使用权费用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2 美元/吨，每季度收取，并需根据通胀率每年增加。除联合煤炭根据 BLCP 协议供应的煤炭及联合煤炭自任何未来的地下矿场开采的煤炭外，在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内，联合煤炭应当就所有自 Mount Thorley、Warkworth 及 HVO 特定矿场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对属于联合煤炭的份额的部分支付特许使用权费。联合煤炭该等附属公司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用将控制在合计约 6.5 亿美元。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45,000 万元或 1,715,000 万元，具体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HVO 及 MTW 资产均为世界顶级资产，生产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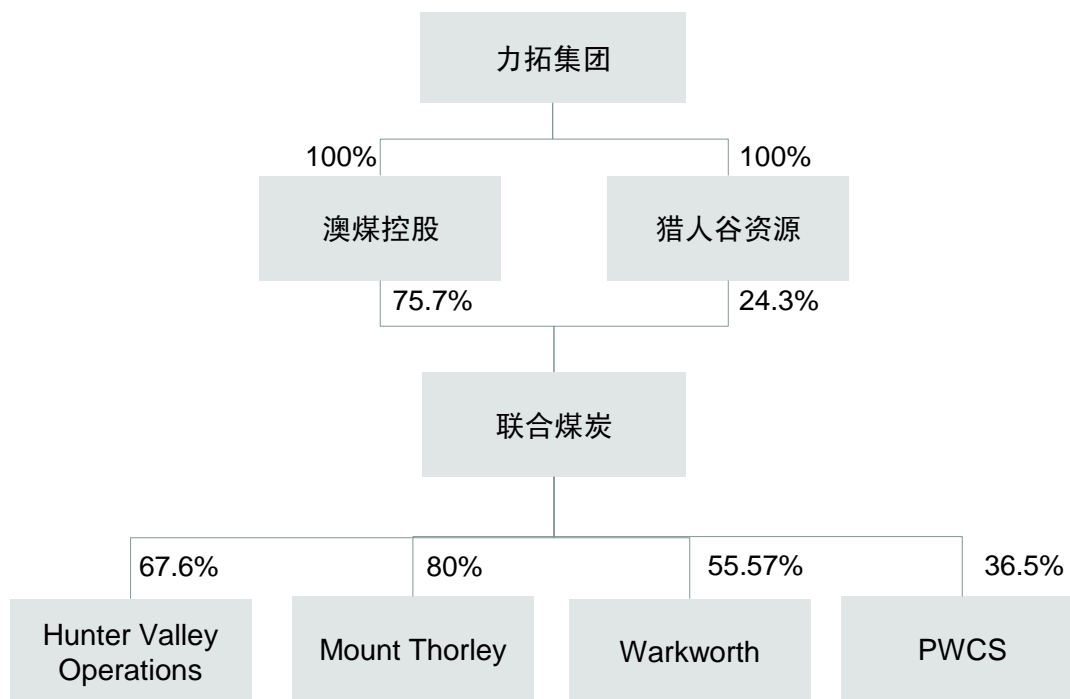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配煤、矿区及公司运营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运营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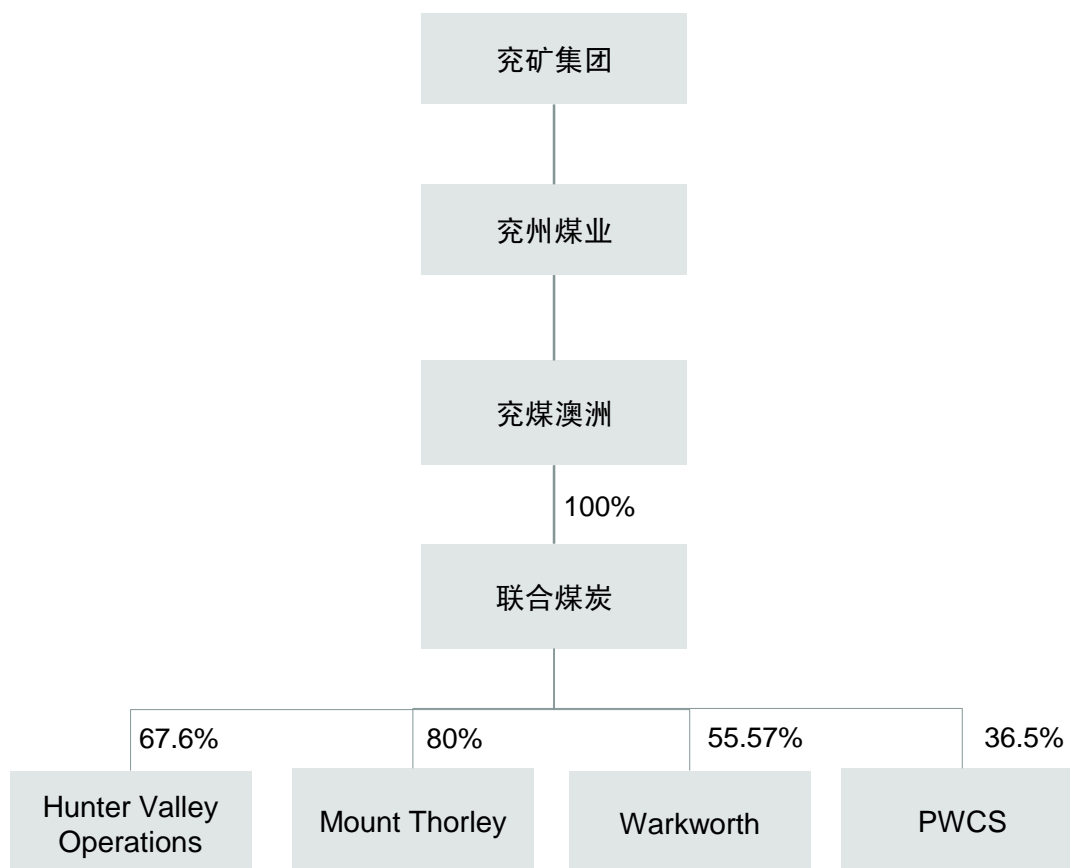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收购，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公司可能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所认购的股份金额。

（六）项目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合计持有兖州煤业股权比例为 56.6%，兖州煤业合计持有兖煤澳洲股权比例为 78%。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将会随之发生变动；

2、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合煤炭对 HVO 的持股比例将可能发生变动。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七）联合煤炭业务情况

1、联合煤炭基本情况

联合煤炭设立于 1960 年，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1977 年力拓集团首次收购了联合煤炭的股权。1991 年力拓集团对联合煤炭的持股达 70%。2004 年根据管理服务协议，力拓集团接管了对联合煤炭的运营管理权。2011 年 12 月力拓集团和三菱共同完成了对联合煤炭的私有化。2016 年 2 月联合煤炭成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世界上认可度最高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拥有高质量、大规模的煤炭储量，临近主要出口市场，拥有稳定的运营环境，使其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

2、联合煤炭主要产品情况

联合煤炭拥有并运营三个大规模、多煤层、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分别是拥有 67.6% 权益的猎人谷运营煤矿、拥有 80% 权益的 Mount Thorley 煤矿及拥有 55.6% 权益的 Warkworth 煤矿。此外，联合煤炭还拥有 PWCS 36.5% 的权益。2016 年联合煤炭商品煤产量约 2,590 万吨（合并口径），该产量将使之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

澳大利亚的猎人谷地区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动力煤资源。数十年来，猎人谷煤田的动力煤被销往主要发达经济体（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以及东南亚地区。多种不同煤层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的高质量动力煤，并因其高热值等优势而受到高度认可。

同时，联合煤炭在猎人谷南部拥有广泛的煤资源，并覆盖众多煤层，具备为不同客户生产大量半软焦煤的能力。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由于具备诸多良好特性而受到众多钢厂的高度认可。

3、联合煤炭主要客户地理区域

联合煤炭的主要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主要的传统动力煤市场。日本、台湾及韩国的众多电厂寻求高热值、低灰煤，可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煤灰处置成本。此外，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在北亚地区的钢厂进行焦煤的混煤配煤时被越来越多的使用，预计未来该地区将发展成为联合煤炭半软焦煤的主力市场之一。

4、联合煤炭所持有的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联合煤炭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监管许可、执照、特许权等许可证照。

（八）矿产资源的储量和拥有的矿业权情况

1、HVO 和 MTW 矿产资源储量

HVO 和 MTW 矿区资源情况如下表：

	HVO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可售储量（百万吨）	616	12	206
资源量（百万吨）	1,831	322	966
矿山服务年限（年）	46	19	
联合煤炭（按照100%权益计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百万吨年）	35.7	34.2	36.2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年）	25.8	24.7	25.9

注：1、HVO和MTW的“可售储量”、“资源量”数据均来源于力拓集团于2017年发布的2016年年报(riotinto.com)；

2、“矿山服务年限”数据，系根据联合煤炭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中载明的可售储量及年产量数据进行的预测；

3、联合煤炭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产量”数据，均来源于HVO和MTW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2、HVO 和 MTW 的矿业权情况

联合煤炭持有的矿业权证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目的	权证内容	到期日期	权证所属地区
------	----	------	------	--------

ALA 5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9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UTH7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4/03/2018	HVO
(Part) CCL 70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9/12/2023	HVO
CCL 71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0/08/2030	HVO
CCL 75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0	HVO
CL32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1	HVO
CL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5/2032	HVO
CL3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8/05/2032	HVO
CL39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4	HVO
CL58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2/2023	HVO
CML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3	HVO
EL5291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9/2015 (续期中)	HVO
EL529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7/04/2015 (续期中)	HVO
EL5417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5 (续期中)	HVO
EL541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7	HVO
EL5606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10/08/2019	HVO
EL8175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2/09/2018	HVO
ML132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8/08/2014 (续期中)	HVO
ML133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9/09/2014 (续期中)	HVO
ML1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0/10/2015 (续期中)	HVO
ML140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2/2027	HVO
ML142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46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2/2021	HVO
ML147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11/2021	HVO
ML14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50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12/2022	HVO
ML152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2/12/2023	HVO
ML15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7/01/2026	HVO
ML158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1/11/2027	HVO
ML162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63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07/2030	HVO
ML16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5/12/2033	HVO
ML170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4/12/2035	HVO

ML170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6/12/2035	HVO
ML170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0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1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732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48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5/12/2037	HVO
MLA489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01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20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CL21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09/2023	Mount Thorley
EL771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2/2020	Mount Thorley
MLA353	勘探、开采煤矿及用于开采目的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Mount Thorley
CCL753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7/02/2023	Warkworth
ML141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1/2018	Warkworth
ML159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6/02/2028	Warkworth
MLA35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Warkworth

（九）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联合煤炭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7.7	2,696.5
负债总额	600.7	1,017.7
所有者权益	1,867.0	1,67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2,155.0	2,186.7
净利润	283.8	88.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2.8	88.7
销售净利率	13.17%	4.06%

注：数据来源于目标公司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编制的审计报告。以上均未经国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为收购目标公司为联合煤炭 100% 股权，不涉及新建项目的环评。

（十一）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境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45,000 万元或 1,715,000 万元，具体金额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事项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资产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董事会后续出具的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拟收购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公告，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

改善兖煤澳洲的经营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澳洲煤炭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

兖州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和动力煤；煤化工，目前主要是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热力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对联合煤炭 100% 股权的收购项目。联合煤炭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有效带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价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相应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1、兖州煤业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201.60 万股，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有 26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93%，兖矿集团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万股 H 股。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6.6%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55,901.60 万股，届时兖矿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兖煤澳洲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兖煤澳洲股份总数为 99,427.67 万股，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77,548.90 万股，占兖煤澳洲总股本约 78%，为兖煤澳洲的控股股东。兖煤澳洲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对联合煤炭 100% 股权的收购项目，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筹集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约 70 亿人民币）。由于公司拟保持持有兖煤澳洲 51% 以上的股份，因此公司可能根据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适当调整所认购的兖煤澳洲股份金额，或者在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同时，将公司持有的兖煤澳洲于 2014 年发行的可转换混合债部分或全部转为对兖煤澳洲的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兖煤澳洲配股实施后，公司对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可能会被一定程度上摊薄，持股比例的具体变动情况需根据兖煤澳洲配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公司的认购比例而最终确定。由于公司拟保持持有兖煤澳洲 51% 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兖煤澳洲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94%（合并口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财务风险下降。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和能源结构调整、节能、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很可能会继续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 201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随着整合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将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以电力企业为主的大量非煤行业企业，开始从事煤炭开采，加剧了煤炭行业市场竞争。而煤炭企业以煤为基础原料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发展迅速，使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

尽管目前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较多，并保持了较高的煤炭产销量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其总体资源拥有量和资产规模与国内其他煤炭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不占有绝对竞争优势，是否能够继续增加资源储备、提高产销量，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环境治理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短期内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缓解，公司产品煤炭价格下行压力较大。而我国煤炭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化程度低。随着近年来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和价格回落，导致兖州煤业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四）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子公司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先后实施了多次投资运作，拥有和管理 9 个生产矿井/区，持有纽卡斯尔基础设施集团港口 27% 股权、超洁净煤技术等资产，成为澳洲最大的独立煤炭上市公司。此外，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收购了 19 项钾矿区块的地下矿物勘探许可。本次募投项目联合煤炭是发行人子公司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又一次规模较大的资本运作。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不同将产生监管风险；海外投资较大，经营范围及深度得到加深，经营风险有所提高；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以并购为主，人力资源方面多聘用当地人才，对于管控的效能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3,838 天，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但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本部矿井生产条件复杂，个别矿井受冲击地压影响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在济宁本部的多数矿井进入深部开采，地质条件日趋复杂，这使得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9%、69.08%和64.94%。同时，最近三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25,134.00万元、254,586.10万元和250,101.60万元，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并可能随着负债规模的增加而继续增大。虽然公司债务水平增长与公司近年来扩大经营规模、实施新的投资项目等扩张性经营活动相匹配，但债务规模的较快增长造成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应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可能弱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进入澳大利亚煤炭资源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在产煤矿以及勘探中的煤矿项目。兖煤澳洲为收购澳洲菲利克斯项目贷款 28 亿美元，企业记账本币为澳元，发行人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表现为若澳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企业实际偿债额度，从而对发行人的账面利润产生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226.70 万元、241,710.70 万元和 284,98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5.03%和 6.75%。尽管公司客户质量较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

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和颁发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二）环保监管政策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在国家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的执行日趋严格。发行人及目标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从而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后，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从价计

征的资源税，如果未来期间国家或地方关于煤炭企业的税费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税费缴纳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行业经营风险

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等产品将在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中占比增加。未来如果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等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政治和法律风险

海外项目的建设需要遵守当地现行有效的公司、税收、劳工、矿业、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释和执行在未来出现不利的变化，将可能对该项目的建设、经营与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汇波动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美元、澳元等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汇率有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将可能会受到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加大，人民币与美元、澳元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四）海外市场销售风险

联合煤炭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海外煤炭市场。虽然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海外市场销售经验，但未来目标公司的海外销售市场可能存在不利的变化，给将来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困难和风险。

（五）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基于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本身的属性，海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也可能受到地质、气候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出现环境污染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以及项目中断、人财物损失的风险。

（六）收购无法交割的风险

本次收购以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及交易双方股东的批准作为先决条件，若上述先决条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则有可能导致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收购价款金额较大，若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则有可能导致收购无法交割的风险。

（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澳洲煤炭业务领域与联合煤炭实现优势互补，并将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联合煤炭完全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FIRB 或者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上述核准为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

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要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采用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第二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四）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符合分配现金红利的条件，但因适用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5.894 亿元，占 2016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20.646 亿元的 28.55%，占 2016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16.494 亿元的 35.73%。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491 亿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8.595 亿元的 5.71%，占 2015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1.645 亿元的 29.85%。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2014 年度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984 亿元，占 2014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21.638 亿元的 4.55%，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7.662 亿元的 12.84%。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中 国会计准则）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中 国会计准则）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国 际会计准则）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国 际会计准则）
2016年	5.894	20.646	28.55%	16.494	35.73%
2015年	0.491	8.595	5.71%	1.645	29.85%
2014年	0.984	21.638	4.55%	7.662	12.84%

注：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2016-201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5）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

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本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参考本规划第二部分“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所述程序。

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生效时间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完善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6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 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700 万股；
- 4、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2 人民币（含税），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
-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针对 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458.50 万元和 148,949.60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 2016 年度持平；

7、假设公司 2017 年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1,201.60	491,201.60	555,9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458.50	206,458.50	206,4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949.60	148,949.60	148,949.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980,767.90	4,202,305.80	4,202,305.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202,305.80	4,349,820.11	5,049,8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20	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20	0.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3	0.303	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3	0.303	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6	4.828	4.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41	3.483	3.436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覆盖范围约 17,000 公顷，HVO 及 MTW 矿区质量均为世界顶级，生产优质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本次收购还有利于恢复兖煤澳洲在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能力，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为公司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海外业务将得以优化和加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完成对联合煤炭的资产交割，以提升效益回报股东。

（二）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澳洲煤炭业务领域与联合煤炭实现优势互补，并将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为了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尽快完成对联合煤炭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股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